

驯养服务费（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641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凌（男）

地址：中山北一路 803 号

地址：上海市皋兰路 2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021-22028043

电话：021-2204283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鸣

联系人：张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驯养服务费（服务）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92000 元整（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2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警犬驯养服务费一次性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 100%的合同款项汇入乙方账号。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

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服务要求补充如下

(一) 整体工作要求：

- (1) 工作时必须精神饱满，穿公司统一发放的服装，服装保持整洁。
- (2) 工作前仔细检查着装，做到仪容仪表端正，带好岗位必备物品。
- (3) 做好基地日常带犬训犬工作，及训导员助训工作，发生警情的情况下需配合好民警的工作安排，发现任何情况必须及时上报给指挥领导。
- (4) 使用礼貌用语，注重礼节礼貌，对于工作无关的事不谈论也不多过问。
- (5) 爱护训练装备和设施，保持工作环境干净整洁。
- (6) 工作出勤时严禁抽烟、闲聊、玩忽职守、脱离工作安排、玩手机等行为。
- (7) 熟悉驻点内部环境，尤其是消防设施，逃生通道，以及驻点内涉及工作机密的办公场所及犬舍。
- (8) 每日整理好宿舍，训犬服装一律不得进入生活区。
-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日常工作要求：

- (1) 上午 8 点 05 分，下午 13 点 25 分除有任务工作安排的队员外，在操场集合，由队长进行点名并根据带训民警要求进行上、下午日常工作的安排并进行着装检查。
- (2) 上午 9 点，下午 13 点 30 分进行按照训练分组，配合民警进行训练工作包括准备场地、配合扑咬、痕迹搜查、气味搜查等。

(3) 上午 10 点 30 分，按照安保驯养员进行理论学习、警犬基础训练、队列训练，每周二为例会。

(4) 15 点 30 分按照主训队员要求安排进行体能训练，包括球类、健身器械、垫上运动等。

(5) 16 点 30 分开始整理各自内务卫生。

(6) 当日值班的安保驯养员 24 小时制，随时待命，配合民警外出任务，次日 7 时进行犬粮制作。

(三) 岗位配置要求：

(1) 每天在岗人数 15 人，具体排班情况根据每天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2) 工作日白天共 13-15 人上班，工作时间为 9: 00-17: 00；晚上共 1-2 人上班，工作时间为 17: 00-次日 9: 00。周六和周日白天共 2 人上班，工作时间为 9: 00-21: 00；晚上共 1-2 人上班，工作时间为 21: 00-次日 9: 00。法定节假日参照周六和周日执行。

(四) 人员要求：

保安队长需求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拥有一级保卫师资格证书及宠物训犬师证或宠物驯导师；安保驯养员需求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身高 170cm 以上持有宠物训犬师证或宠物驯导师及安保类资格证书。

(五) 器材配备要求：

- (1) 服务管理过程中所有易耗品费用：如电筒灯泡，电池、对讲机电池板、员工证件制作及日常生活所需设备（电冰箱、微波炉、取暖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服务管理过程中所有设备器材，如对讲机，强电光电筒、警棍，服装、雨衣雨具、手套，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六) 考核要求：

- (1) 服务期间，由甲方负责考核，安保驯养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应予绩效分奖励：

1. 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或改进建议，受到客户单位表扬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奖励 20 分；
2. 工作积极主动，受到客户单位和群众来信表扬的，视情况予以奖励，50 分；
3. 执勤中认真负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上报的，50 分。
4. 执勤中发现火情，及时上报，避免损失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奖励 100 分；
5.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使客户单位避免重大经济损失的，奖励 200 分；

- (2) 安保驯养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轻微违纪应予以违纪告知并根据情节轻重可处警告至绩效扣分处罚。

1. 上岗执勤期间穿着不符合现场着装要求的或者制服污损，扣 5 分；
2. 上岗执勤期间工作作风懒散，未按规定要求在岗执勤，扣 5 分；

3. 违反仪容仪表规定，留长发、指甲过长、蓄胡子、浓妆艳抹，配带首饰的，扣 5 分；
4. 执勤区域内卫生不整洁、物品乱堆放且摆放零乱，扣 5 分；
5. 住宿区域内卫生不整洁、物品乱堆放、垃圾不及时清理，房间内吸烟者，扣 5 分；
6. 因自身原因实际到岗却未按规定打卡造成缺卡未补卡、迟到 30 分钟以上、早退 30 分钟以上，扣 10 分。

(3) 安保驯养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违纪应予以违纪告知并根据情节轻重可处绩效扣分 10 至 20 分处罚。

1. 上岗执勤中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扣 10 分；
2. 工作履职不到位，对车辆、人员应作检查而未作检查验证，未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3. 上岗期间在岗睡觉，扣 20 分；
4. 上岗期间玩游戏，扣 20 分；
5. 对工作情况不记录或记录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6.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无故迟到、早退或脱岗、串岗，扣 20 分。

(4) 安保驯养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纪应予以违纪告知并根据情节轻重可处绩效扣分 20 至 30 分处罚。

1. 不服从管理人员工作分配、不听从上级指挥的，扣 20 分；
2. 工作不负责任，违反客户单位规章制度未造成不良影响，扣 20 分；
3. 上岗执勤期间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纠纷、殴斗、闹事等视而不同，不制止、不劝阻、不报告的，扣 30 分；
4. 擅动工作责任区内车辆、设备、器材等未造成损失的，扣 30 分；
5. 容留无关人员在工作区域内（驻点门岗、值班室、宿舍）休息或过夜的，扣 30 分；
6. 故意损坏公司物品或设备的（按物品或设备价值赔偿），扣 30 分。

(5) 安保驯养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纪，应作辞退或开除处理，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如造成公司或他人经济损失的，应由本人作出相应赔偿：

1. 发现情况不作为、不采取措施、不及时报告的，或因工作失职而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人员伤亡事故的；
2. 执勤期间态度粗暴、与客户或他人发生冲突的；

3. 擅自动用客户单位的车辆、器材、设备、原材料或其他设施，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赔偿；
4. 安保驯养员当班未经允许或无人顶岗时，擅自下班离岗，或脱岗、串岗等致使岗位无人值勤，造成后果的或在年内旷工累计三天以上的；
5. 工作失职造成客户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赔偿；
6. 利用工作之便向驻点单位索取礼物或“吃、拿、卡、要”，造成不良影响的；
7. 一般违纪行为一年内累积 3 次以上或拒不改正的或有其它严重违纪现象和违法行为的；
8. 执勤期间有酗酒、赌博行为的；
9. 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七）服务整改要求

基于合理原因，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安保驯养员不称职或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调换安保驯养员的要求或整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的调换要求或整改意见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不称职的安保驯养员或向甲方提供整改措施。

3:违约责任与误期赔偿补充如下

(一) 因训练中人为因素、违反操作规范导致警犬受伤的，应由乙方负责警犬治疗或承担治疗费用。

(二)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其他补充如下

服务期间，15 名安保驯养员的人身意外（含驯养受伤）保险以及相应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补充如下

(1) 付款内容：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 付款条件：警犬驯养服务费一次性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户名：上海市公安局（1），账号：1001253729026406183，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 100%的合同款项汇入乙方账号。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